**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19]第8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聂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01211Q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4楼B区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7月16日18时39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环境监测人员来到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凯悦酒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酒店目前处于建设阶段，计划于2019年8月5日投入使用，工作人员大约200人已经进驻酒店办公，酒店配套的空调冷却塔处于运行状态，因空调冷却塔未配备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行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环境监测人员已经在凯悦酒店红线外一米靠近噪声敏感建筑物处对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该行为属于空调冷却塔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其他) 监测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三十日内对空调冷却塔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许驷丹 执法证号：004482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邮政编码： 51808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